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借款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洪城水业向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洪城水业向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2300 万元这一关联交易事项按有关规定进行了审查，认为：

- 1、本次关联交易的理由充分，利率按年利率 1.2%计息执行，因此是公平、公正、公允的；
- 2、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得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对公司经营不构成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洪城水业与南昌市政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洪城水业与南昌市政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关联交易事项按有关规定进行了审查，现就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牛行二期扩建工程项目的实施是为了保障昌北城区市民的正常生产、生活用水需求。
- 2、该项关联交易已经洪城水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 3、所涉及关联交易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公允，合法，不存在大股东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签名：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written horizontally. The first signature on the left is cursive and appears to be 'H. J. ...'. The middle signature is more stylized with a large vertical stroke. The signature on the right is also cursive and appears to be '邓洪'.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